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2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5月27日开始停牌。经公司研究确认,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3日起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上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3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人,实到董事1人,董事周逸先生、任忠光生、独立董事李永健先生出席,因工作原因,未参加会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周逸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回购注销已回购股票在回购股份数量不足时的处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计划增资19,780.82万元,回购注销股票在回购股份数量不足时的处理办法,其中:回购股份数量14,220.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5,560.00万元。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项目建设地点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天康制药工业园。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控股股东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30日公司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新疆天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为保证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年度银行借款资金需求,公司根据其2014年经营资金计划,拟向天康集团、天康畜牧科技提供银行借款额度4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借款为期均为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在办理银行借款手续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逸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审议议案时,公司名下有关董事杨伟生、成辉先生、郭运江先生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担保事项的审慎性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有利于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就此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时,关联交易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该议案。

主要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17,239,022.89

负债总额 1,484,309,244.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4,172,488.00

流动负债总额 1,298,589,650.20

净资产 2,032,929,773.55

营业收入 3,973,521,211.52

利润总额 219,229,633.98

净利润 199,763,522.20

信用等级状况

A 天康集团持有本公司33.7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天康畜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康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昌吉市长春南路528号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企业

法定代表人:杨柳

注册资本:14,457.88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650104298766921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及资产管理,农副产品的销售;肥料的生产、销售;仓储。

主要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股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10,745,592.64

负债总额 147,917,066.9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9,793,631.90

净资产 362,828,525.74

营业收入 310,300,718.38

利润总额 59,562,572.80

净利润 58,330,776.04

信用等级状况

A

三、关联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范围:为保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担保金额为4亿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公司银行借款业务中。

四、关联担保的目的和上市公司的判断

目前,发展银行借款业务,担保方增加担保费用,为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为天康集团、天康畜牧科技提供银行综合借款额度4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借款为期均为长期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在办理银行借款手续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逸先生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审议议案时,公司名下有关董事杨伟生、成辉先生、郭运江先生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4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知,巨力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持有的公司股票30,37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的交易日期为2014年5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回购期限为365天;该股票在质押期间不得出售,不能转让。

截至2014年5月30日,巨力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45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0%;本次质押股份数30,37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累计质押45,794,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44%。

备注文件: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根据巨力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30,37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的交易日期为2014年5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回购期限为365天;该股票在质押期间不得出售,不能转让。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知,巨力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持有的公司股票30,37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的交易日期为2014年5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回购期限为365天;该股票在质押期间不得出售,不能转让。

截至2014年5月30日,巨力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451,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0%;本次质押股份数30,37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6%;累计质押45,794,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6.44%。

备注文件: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根据巨力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30,37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的交易日期为2014年5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回购期限为365天;该股票在质押期间不得出售,不能转让。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知,巨力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持有的公司股票30,37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本次股票质押的交易日期为2014年5月2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5月29日,回购期限为365天;该股票在质押期间不得出售,不能转让。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知,巨力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持有的公司股票30,370,000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